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北市衛疾字第 109303734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二、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等規定，於民國（下同）109 年 3 月 18 日發布，自 109 年 3 月 19 日零時起所有入境者需居家檢疫 14 天之措施。訴願人於 109 年 5 月 2 日由美國入境，經衛福部疾病管制署開立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並載明檢疫起始日為 109 年 5 月 2 日，檢疫解除日為 109 年 5 月 17 日，訴願人填載之居家檢疫地址為臺北市士林區○○○街○○號（下稱系爭地址）。惟訴願人於 109 年 5 月 2 日 21 時 30 分許擅離系爭地址搭乘車牌號碼 XX-XXXX 小客車外出，直至 22 時 54 分許返回，未配合居家檢疫之防疫措施。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派出所接獲訴願人離開居家檢疫範圍之異常

訊息，由員警會同本市士林區公所里幹事於 109 年 5 月 22 時 37 許至系爭地址訪查，確認訴願人未在系爭地址，另取得訴願人離開系爭地址之錄影截圖畫面後通報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居家檢疫期間擅離居家檢疫地點，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爰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及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及其附表項次 3 規定，以 109 年 5 月 26 日北市衛疾字第 1093037344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9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按訴願人之住居所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街○○號，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09 年 5 月 28 日送達，有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查原處分之說明五附註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應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09 年 5 月 29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9 年 6 月 27 日，因是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其次星期一（即 109 年 6 月 29 日）為期間末日。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9 月 17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